

南投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修正

目錄

壹、宗旨及目標	1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2
參、行動策略	12
肆、工作項目、期程及實施方式	16
伍、經費編列.....	21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23

壹、宗旨及目標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政策，爰依環境教育法第七條規定，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在地特性及集結本府各局處相關單位施政主軸，訂定南投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落實全民參與，環境教育終生學習。以下說明本方案之宗旨與目標：

一、宗旨

本縣受到大自然的眷顧，潤澤而溫情，並提供獨一無二的棲息地，為臺灣大地之母；但本縣目前面臨空氣污染、垃圾等環境問題，嚴重威脅生活環境，為解決這些棘手環境問題，除尋求科技解決環境問題外，治本之道有賴長期深入推動環境教育。

透過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使本縣各階層團體及縣民瞭解環境發展對在地性的重要，能主動關切環境問題，進而省思並改變個人的生活與行為模式，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發展城市。

二、目標

環境教育的推動是動態、共同參與的，以實踐、體驗與省思來認識環境教育，且本縣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豐富的自然景觀、人文古蹟及休閒產業等資源，更應善加整合與推廣，對於環境議題能有正確的價值觀及落實環境友善行動力。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行動方案、本縣施政主軸及環境、文化、災害防治及氣候變遷等議題融入本方案，依各階段任務訂定短、中、長期目標。

(一)短期目標：

促使各機關、學校在永續發展的架構下推動環境教育，

並將推廣對象擴大至全縣，讓民眾透過多元管道認識與瞭解環境教育，使環境教育更具吸引力，讓本縣環境教育推動成果發亮。

(二)中期目標：

結合本縣在地環保相關非政府組織、社區、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加強與本府各局處的橫向聯繫，培養縣民重視在地生活、生產及生態三生一體的發展，瞭解環境倫理與責任，組成環境學習社群成為環境公民。

(三)長期目標：

持續深耕加強縣民對本縣文化、自然景觀及周邊環境之認識，使民眾對於環境知識概念及內涵有更深入之瞭解，將環境教育之精神融入生活中並緊密結合，達到潛移默化之效果；進而使縣民養成隨手做環保及終身學習環境教育之習慣，建立正確之環境價值觀，以達永續發展最終目標。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一、環境現況

本縣位於臺灣中部，為臺灣的地理中心，主要範圍東以中央山脈毗連花蓮縣，西以八卦山脈與彰化、雲林縣為界，南以玉山山脈與嘉義、高雄市為界，北以北港溪、大甲溪之分水嶺（白狗大山、八仙山）及烏溪與臺中市為界。



圖 2.1 南投縣行政區圖

本縣之地形以平原及山地為主體，其間則散布有丘陵、臺地、盆地及河谷等地形。平原以南投市為中心，另包括草屯、竹山與集集 3 鎮與名間鄉，其餘鄉鎮為山區。地勢大體由東向西降低，全境山地佔 83%，其坡度皆在 1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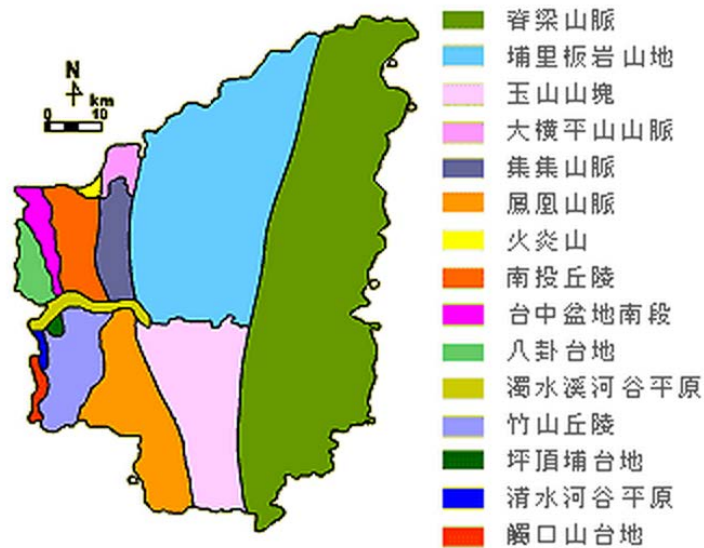


圖 2.2 南投縣地形帶圖

本縣境內之河川可分為烏溪河系及濁水溪河系。烏溪河系由烏溪本流北港溪及其支流南港溪、貓羅溪、水長流溪所構成，流域佔全縣面積之三分之一；濁水溪河系由其本流霧社溪及匯塔羅灣溪、

萬大溪、丹大溪、郡大溪、水里溪、陳有蘭溪、清水溪等溪構成，流域佔全縣面積之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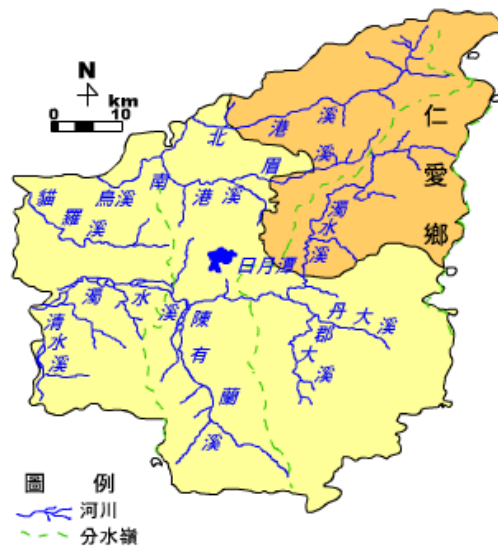


圖 2.3 南投縣河川水系圖

本縣擁有豐富自然景觀、人文古蹟及休閒產業等資源，至此可看見全臺最高的高山景觀、最熱情的原住民文化、體驗小鎮傳統工藝之美、享受恬靜悠閒的農家風情及認識觀光工廠之產業文化，「春天郊遊健行、夏天清涼消暑、秋天觀星賞月、冬天泡湯玩雪」，即為最貼切的寫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現況分析如下。

(一)自然資源

本縣四周山巒疊翠，由於位居臺灣正中央，縣內有玉山等高聳的山脈，適時將來自南太平洋與東太平洋的季風水氣攔阻下來，提供豐富的雨水來源，加上地形高度變化豐富，生態群落空間結構呈現分層現象。

豐富的林相有闊葉林、針闊葉混交林、針葉林、高山箭竹草生地等及各大小水系為生物提供良好的棲息地，蘊育無數野生動物，且縣內哺乳類動物種佔全臺 70%，兩棲類佔 81%。



圖 2.4 參山國家風景區生態資源

(二)文化資源

本縣文化資產豐富，有指定古蹟 15 處、登錄歷史建築 38 處、縣定遺址 3 處、文化景觀 1 處、15 項傳統藝術、4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每一處歷史建築、每一個社區，每一項傳統文物都述說著歲月流轉輪替、過往今來變遷的故事，詳加規劃必能提供民眾兼具知性與感性的文化饗宴。



圖 2.5 南投文化資源巡禮

(三)本縣地方特色

1. 原住民族文化

南投縣的原住民族群人口數約計 2 萬 2,746 人，包含泰雅族、賽德克族、布農族、邵族及鄒族等族群，為臺灣原住民中居住於高山峻嶺的族群，繞勇擅戰，好於狩獵，各有不同的原住民傳承文化。多元的族群與文化融合是南投縣歷史

發展特有的風貌；各族群的歷史介紹、分佈遷徙與服飾特色等，可顯示出不同的族群文化特質。



圖 2.6 南投縣各族原住民文化

2. 陶藝文化

南投縣境內陸續有各類原住民陶片的文化遺址出土，可見陶與南投淵源之深；文獻可考的南投陶超過二百年歷史，與先民生活各層面息息相關。在日治時期陶業達到鼎盛，風光一時，發展至今已成為南投縣特殊產物之一，早期陶業發展需考量燃料及水之外，『土』更是關鍵，而南投縣國姓鄉及魚池鄉是臺灣少數陶土產地之一，可透過陶藝文化帶入了解南投縣的歷史、文化與地質景觀。



圖 2.7 南投陶藝文化

3.竹藝文化

南投縣因擁有豐富的竹林資源，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日常用品，多以竹材為主要材質，日治時代位於南投縣東南之林圯埔大坪頂地區，因孟宗竹林相幽美、翠綠連綿，乃定名為竹山。民國 63 年於竹山延平地區設立竹材專業加工區，推動竹產業，民國 76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政策，委託規劃籌設竹藝博物館，館內除提供參觀導覽外；並提供學習單，供國中小教師作為教學教材使用。



圖 2.8 南投竹藝文化

4.九二一震災歷史影像記錄

1999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臺灣本島發生芮氏規模 7.3 的強烈地震，是臺灣百年來最大的地震災害之一；南投縣集集鎮位於地震震央，導致災情慘重，災難的烙痕更是深深刻劃在縣民的記憶裡。九二一震災期間珍貴的影像及歷史記錄，忠實見證著人與大自然共存消長的哲理，更具有深層的文化內涵及意義。藉由此事件中珍貴史料，編成地理與環太平洋地震帶相關的自然災害課程，提升國民的防災意識，促進防災教育，將防災教育落實到生活層面上。

二、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本縣推動環境教育工作，自環境教育法實施後，於 100 年 2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0000291890 號修正發布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1063930 號，訂定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本縣依據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設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關機關代表 1 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 6 人，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遴聘第五屆委員，並於 109 年 9 月 2 日召開 109 年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會議。

本縣所在地區之指定環境教育對象為 106 處機關、8 處公營事業機構、186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00 個單位。目前已完成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南投縣通過認證人數共計 318 人，包括經由環保署環訓所取得認證 173 人及透過教育部取得認證共 145 人。取得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溪頭自然教育園區、臺大山地實驗農場、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茄荖山環保生態園區、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遊憩區、九族文化村-原住民部落區、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萬大發電廠及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等 11 處場所。

由於本縣為觀光大縣，若有優質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不僅能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機會，亦有助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因此積極輔導特色場域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推展環境教育學習與活動為重點行動之一。

三、議題

本方案將延續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現況及環境資源特性，擬定重要議題為加強組織與協調聯繫、建立環境教育傳播體系、環境教育

推廣、環境教育場域整合與認證、強化環境教育專業能力、建立獎勵與管考機制，其詳細說明如下：

(一)加強組織與協調聯繫

環境教育的面向廣泛，除了本府及各相關局處在政策推動與業務執行時能納入永續發展的考量外，需要結合各級學校、企業、民間團體及社區等單位，逐步擴大縣民參與及自主學習，增進各單位間之合作及資源整合。

(二)建立環境教育傳播體系

由於南投縣地方幅員廣大，為讓訊息散布普及，除透過電視、廣播、報紙等媒體發布訊息，附加以電子郵件將活動訊息發布給學校、社區、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外，可配合其他網路媒體通訊如 FaceBook、官網 App 或 Line 等社群，作為南投縣環境教育行銷宣傳。

(三)環境教育推廣

依據不同對象、身分縣民(機關、學生、民眾、環教人員等)辦理多元環境教育活動，強化環境教育在地化，以社區、在地農業為出發點，並結合學區學校活動課程，以推廣友善環境、愛護自然為重，點營造體驗式、參與式、走動式環境教育學習空間；設計不同難易度之學習單，強化環境教育學習深度，以利縣民對於環境教育知識吸收，有助提升環境教育素養成效。

(四)全民環境教育課程

結合本縣地理環境特性及縣民關心之環境議題，發展適合環境教育課程內容，包含 PM_{2.5}、防災教育、社區營造、文化保存、食安教育、氣候變遷及綠色消費等，將在地議題融入環境教育課程，讓民眾體會環境教育的重要性。

(五)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整合與認證

本縣現今已有十一處取得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使

縣民及其他民眾瞭解本縣的地方特色與環境教育，除採階段性輔導新場域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外，善用本縣閒置空間，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全面整合與規劃，進一步結合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相關民間資源，充實各設施場所之軟硬體設備，以及擴大宣傳場域環境教育活動。

(六)強化環境教育專業能力

環境教育議題及範圍包含甚廣，推動者須具備環境教育專業能力，除有效推廣外更能促使大眾具有正確環境保護知識、觀念、價值觀、態度及行為等。為強化本縣環境教育的能量，除了積極輔導環境教育業務負責人及設施場所進行申請並通過認證，亦加強環教志工之培訓與研習課程，以提升人員的專業知能與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品質。

(七)建立獎勵與管考機制

建立或提供獎勵及輔導措施，以增進民間團體、大專院校、社區及事業等多元化單位參與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應予以獎勵表揚，激勵各界積極推展；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須接受環境講習。環境教育法中指定對象，對其推動環境教育成果與作法，應訂定考核機制，以實現環境教育行動目標。

四、挑戰

目前本縣的環境教育推動，處於奠定基礎階段，主要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促進全民學習環境教育的機會，以傳遞知識、培養態度與行為。此外，本府亦積極輔導環境教育人員與設施場所認證，透過專業知能訓練，建立具地方特色且優質的環境教育資源。然以上議題的推動可能面臨之挑戰說明如下：

- (一) 環境教育涉及層面廣泛，並以議題為導向，必須與時俱進，而且應分別對相關局處、學校、民間團體、企業、社區、家

庭及民眾等，依其屬性及其所關心之環保事務做有效結合，才能落實執行。除現行環境教育法所規範應實施環境教育對象外，如何讓企業及大專校院等主動參與，以全面普及與深化環境教育，更是極具挑戰。

- (二) 環境教育法已賦予各級政府機關推動環境教育之權責，並應指定負責單位及人員辦理，以充實組織人力；本府各相關機關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模式仍未產生典範轉移，尚未將各領域知識結合覺知，轉化為堅強的教育信念，如何全面深化民眾之環境教育意識及行動，具有正確性環境教育觀念、價值觀、態度及行為是本縣在推動工作上的一大挑戰。
- (三) 對一般民眾或社會環境教育較無系統性推動及宣傳，如何將氣候變遷、災害防救、水土保持、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議題，建構成為屬於本縣在地化之環境教育內容，加以推展供縣民瞭解在地化的環境資訊深具挑戰。
- (四) 本縣幅員廣大，多屬山區鄉鎮，且礙於交通不便及地方財政困難，以至於城鄉差距甚大，如何將環境教育核心價值融入在本縣各鄉鎮中，擴大縣民參與，共同規劃發展遠景，全面統合縣內環境教育資源，是重要課題與挑戰。
- (五) 根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設施場所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縣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須通過人員、課程時數、安全設施、行政配合狀況等評鑑考核，方可申請認證之展延。因此如何輔導場域通過評鑑，也會是一項重要課題與挑戰。

參、行動策略

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為基礎，配合本縣環境教育目標訂定行動策略，期以奠定本縣環境教育基石，擴大全民參與，強調自主學習，深化本縣環境教育，提昇縣民環境素養為最終目標。

一、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1.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2.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獎獎勵作業要點。
4.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5. 召開環境教育審議會。
6. 檢討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7. 召開基金管理會。

二、組織人力

1.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
2. 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於法定期限內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 督導本縣各級學校指派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於法定期限內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指定人員登錄於「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4. 成立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5. 推動本縣學校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6.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召募、訓練或運用計畫。
7. 辦理文化資產與保存、生態保育、食農、觀光、防救災、健康衛生等領域之解說員召募、培訓及運用。
8. 辦理自然保育隊隊員召募、培訓及運用。

9.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
10. 辦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培訓課程。
11. 辦理教師環境教育增能活動。
12.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或訓練課程。

三、品質與認證

1. 輔導潛力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環境教育機構申請認證，提供多元環境教育場域。
2. 輔導從事環境教育相關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 輔導已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申請認證展延事宜。
4. 輔導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接受環保署評鑑機制。
5. 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接受環保署訪視作業。
6. 推動運用所轄之空間、場所、資源或各工作據點，導入環境教育元素，發展環境教育特色。(如休閒農業區、農村再生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自然教育中心、水土保持教室、低碳文化特色寺廟、集會所、綠色企業、觀光工廠、原住民文化會館、風景區、文化特色社區、客家村落、客家文化、青年體驗園區、低碳社區、空氣品質淨化區、環保企業及處理場址等)。

四、教育與資訊

1. 辦理特色學校規劃輔導，發展永續校園。
2. 輔導本縣所轄學校參與「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計畫」。
3. 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團，推動本縣校園防災教育計畫執行。
4. 彙編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
5. 結合各區特色產業、生態、人文及社區營造發展休閒旅遊。
6. 發展推廣食農教育，輔導休閒農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

- 村再造等場所。
7. 推廣及傳承多元文化保存，發展各文化主題或傳統藝文活動。
 8. 因應氣候與環境變遷之防減災，推廣各項災害知識、預防及應變教育。
 9. 推廣食育觀念，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食物安全信賴關係，維護豐富飲食文化的傳承及發展。
 10. 強化空氣品質知識教育，瞭解其生成來源、健康與環境影響、預警措施，促進參加防制及減量。
 11. 透過多元社會教育，辦理終身學習、社區大學、樂齡學習、藝術教育、安全教育等。
 12. 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13. 結合媒體主動發布環境教育資訊，進行公眾溝通及教育。

五、協調聯繫

1. 建立跨局處整合機制，召開相關會議，整合資源，推動各項環境教育議題。
2. 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辦理研習活動或座談會等，推廣環境教育。

六、多元推動方式

1. 研訂環境教育計畫並於網站申報。
2.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的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至少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
3. 配合國際環保節日、國家清潔週等，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4. 環境知識競賽。
5. 各局處依據職掌所涉及環境教育領域，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

- 動。
6. 辦理農村再生、社區環境改造、環保小學堂、社區營造等計畫，輔導運用在地資源，解決環境問題。
 7. 辦理資源回收、淨溪、綠色消費、循環經濟、限塑政策、環境清潔考核及電動機車補助等活動。辦理等活動。
 8. 辦理綠色能源活動。
 9. 辦理生態旅遊、農村小旅行等活動。
 10. 鼓勵各級學校採取戶外學習或體驗方式推動環境教育。
 11. 結合休閒或生態農場、文化創意、觀光遊樂業或觀光工廠、原住民部落，透過產業發展及經營，朝向環境教育產業化目標。
 12. 建置環境教育教材、數位影音(片)、知識資料庫，編彙文宣品。
 13. 建置環境教育資訊分享平台，發行電子報(環境教育電子報、月刊)。
 14. 辦理國內外交流研討會、論壇。
 15. 參加國際環境教育活動，讓學子們能挑戰國際化，提升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化環境教育交流機會。

七、建立獎勵與管考機制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施予環境講習。
2. 訪查本縣環境教育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
3. 針對學校單位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評鑑。
4. 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5. 辦理環境保護(志)義工績優表揚。
6. 辦理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績優表揚。

肆、工作項目、期程及實施方式

依據109年2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佈「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修正草案，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除以行動策略為指引，整合環境教育工作項目，實施方式與期程如下所示。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辦理機關
一、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1.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不定期辦理	環保局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不定期辦理	環保局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獎獎勵作業要點	不定期辦理	環保局
	2. 專責組織運作	召開環境教育審議會	每年辦理	環保局
		檢討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3. 基金運用及管理	召開基金管理會	每年辦理	環保局
二、組織人力	1. 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項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	每年辦理	各局處
		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於法定期限內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每年辦理	教育處
		督導本縣各級學校指派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於法定期限內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指定人員登錄於「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每年辦理	教育處
		成立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每年辦理	教育處
		推動本縣學校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每年辦理	教育處
	2. 招募、培訓環境教育各領域志工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招募、訓練或運用計畫	每年辦理	環保局
		辦理文化資產與保存、生態保育、食農、觀光、防救災、健康衛生等領域之解說員招募、培訓及運用	每年辦理	教育處 觀光處 農業處 工務處 消防局 衛生局
		辦理自然保育隊隊員招募、培訓及運用	每年辦理	原住民行政局
	3.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培訓課程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	每年辦理	環保局
		辦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培訓課程。	每年辦理	教育處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辦理機關
二、組織人力	3.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培訓課程	辦理教師環境教育增能活動。	每年辦理	教育處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或訓練課程	每年辦理	環保局
三、品質與認證	1.輔導環境教育認證	輔導潛力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環境教育機構申請認證，提供多元環境教育場域	每年辦理	環保局
		輔導從事環境教育相關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每年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輔導已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申請認證展延事宜。	每年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2.配合中央評鑑機制	輔導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接受環保署評鑑機制	每年辦理	環保局
		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接受環保署訪視作業	每年辦理	環保局
3.鼓勵發展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推動運用所轄之空間、場所、資源或各工作據點，導入環境教育元素，發展環境教育特色。(如休閒農業區、農村再生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自然教育中心、水土保持教室、低碳文化特色寺廟、集會所、綠色企業、觀光工廠、原住民文化會館、風景區、文化特色社區、客家村落、客家文化、青年體驗園區、低碳社區、空氣品質淨化區、環保企業及處理場址等)	每年辦理	民政處 教育處 觀光處 農業處 工務處 消防局 衛生局 原住民 行政局	
四、教育與資訊	1.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運用空間及教學，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辦理特色學校規劃輔導，發展永續校園	每年辦理	教育處
		輔導本縣所轄學校參與「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計畫」。	每年辦理	教育處
		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團，推動本縣校園防災教育計畫執行。	每年辦理	教育處
	2.彙編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	1.結合環境教育議題辦理各領域相關研習或課程 2.結合十二年國教、各領域，彙編環境教育教案或研習手冊	每年辦理	教育處
		1.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研習或課程 2.彙編原住民文化教案或研習手冊	每年辦理	原住民 行政局
		1.辦理綠建築相關研習或課程 2.彙編綠建築教案或研習手冊	每年辦理	建設處 工務局
		1.推動辦理食農、水土保持相關研習或課程 2.彙編食農、水土保持相關教案或研習手冊	每年辦理	農業處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辦理機關
四、教育與資訊	2.彙編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	1.辦理節能相關訓練課程或研習 2.彙編節能相關教案或研習手冊	每年辦理	建設處 工務局
		1.辦理防救相關研習或課程 2.彙編防救相關教案或研習手冊	每年辦理	消防局
		1.辦理文化、社區營造相關研習或課程 2.編撰文化、社區營造教案或研習手冊	每年辦理	文化局
		1.辦理環境保護議題相關研習或課程 2.編撰環境保護議題教案或研習手冊 3.環境教育議題作品出版與推廣	每年辦理	環保局
	3.結合產業資源推展環境教育	結合各區特色產業、生態、人文及社區營造發展休閒旅遊	每年辦理	建設處 觀光處 農業處 文化局 環保局
		發展推廣食農教育，輔導休閒農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再造等場所	每年辦理	農業處 教育處
	4.傳統藝文活動、文化保存及推廣	推廣及傳承多元文化保存，發展各文化主題或傳統藝文活動	每年辦理	民政處 觀光處 文化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5.災害防救教育推廣	因應氣候與環境變遷之防減災，推廣各項災害知識、預防及應變教育。	每年辦理	教育處 農業處 工務處 消防局 環保局
	6.推廣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推廣食育觀念，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食物安全信賴關係，維護豐富飲食文化的傳承及發展	每年辦理	教育處 農業處 衛生局
		強化空氣品質知識教育，瞭解其生成來源、健康與環境影響、預警措施，促進參加防制及減量	每年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透過多元社會教育，辦理終身學習、社區大學、樂齡學習、藝術教育、安全教育等	每年辦理	社會及勞動處 衛生局 文化局 工務處 教育處
	7.推廣循環經濟概念	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每年辦理	環保局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辦理機關
四、教育與資訊	8. 結合媒體主動發布環境教育資訊，進行公眾溝通及教育	1. 於網站提供環境教育相關網站資訊連結。 2. 透過刊物登載環境教育資訊。 3. 透過新媒體及網路工具宣導環境教育資訊。	每年辦理	民政處 教育處 建設處 觀光處 農業處 工務處 新聞及行政處 計畫處 消防局 衛生局 文化局 原住民行政局 環保局
五、協調聯繫	1. 與本府各局處協調聯繫	建立跨局處整合機制，召開相關會議，整合資源，推動各項環境教育議題	每年辦理	環保局
	2. 民間團體協調聯繫	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辦理研習活動或座談會等，推廣環境教育	每年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六、多元推動方式	1. 每年至少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研訂環境教育計畫並於網站申報	每年辦理	各局處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的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至少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	每年辦理	各局處
	2. 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配合國際環保節日、國家清潔週等，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每年辦理	環保局
		環境知識競賽	每年辦理	環保局
		各局處依據職掌所涉及環境教育領域，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每年辦理	各局處
	3. 結合民間、企業、學校等資源與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辦理農村再生、社區環境改造、環保小學堂、社區營造等計畫，輔導運用在地資源，解決環境問題	每年辦理	農業處 環保局 文化局
		辦理資源回收、淨溪、綠色消費、循環經濟、限塑政策、環境清潔考核及電動機車補助等活動	每年辦理	環保局
		辦理綠色能源活動。	每年辦理	建設處
辦理生態旅遊、農村小旅行等活動		每年辦理	觀光處 農業處	
	鼓勵各級學校採取戶外學習或體驗方式推動環境教育	每年辦理	教育處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辦理機關
六、多元推動方式	4.推廣環境教育產業化	結合休閒或生態農場、文化創意、觀光遊樂業或觀光工廠、原住民部落，透過產業發展及經營，朝向環境教育產業化目標	每年辦理	建設處 觀光處 農業處 文化局 原住民行政局
	5.運用媒體宣導環境議題	建置環境教育教材、數位影音(片)、知識資料庫，編彙文宣品	每年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建置環境教育資訊分享平台，發行電子報(環境教育電子報、月刊)	每年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6.辦理國內外環境教育交流及活動	辦理國內外交流研討會、論壇	不定期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參加國際環境教育活動，讓學子們能挑戰國際化，提升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化環境教育交流機會	不定期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七、建立獎勵與管考機制	1.懲處違法單位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施予環境講習。	每年辦理
2.考核評鑑		訪查本縣環境教育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	每年辦理	環保局
		針對學校單位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評鑑	每年辦理	教育處
3.獎勵表揚		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每年辦理	環保局
		辦理環境保護(志)義工績優表揚	每年辦理	環保局
		辦理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績優表揚	每年辦理	教育處

伍、經費編列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其他各局處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逐年編列環境教育基金支出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表列經費為預估數）：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備註
民政處	0	0	0	0	
財政處	0	0	0	0	
教育處	1100	1100	1100	1100	40 萬中央補助款
建設處	0	0	0	0	
工務處	0	0	0	0	
觀光處	0	0	0	0	
農業處	100	100	100	100	
社會處	100	100	100	100	
地政處	0	0	0	0	
行政處	0	0	0	0	
計畫處	0	0	0	0	
人事處	10	10	10	10	
主計處	0	0	0	0	
政風處	0	0	0	0	
環境保護局	6000	6000	6000	6000	環境教育基金
警察局	0	0	0	0	
消防局	142	142	142	142	
衛生局	0	0	0	0	
稅務局	0	0	0	0	
文化局	60	60	60	60	
原住民族行政局	40	40	40	40	
合計	7552	7552	7552	7552	

備註：

1. 本方案壹、貳、參、陸及柒項將由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先行定稿。
2. 本方案肆、伍項將邀集本府與相關單位就實施方式、期程、預算經費進行檢視，編列後送縣長核定實施。

陸、預期效益

期透過政策推動與執行、宣導說明或活動辦理進而影響市民環境素養與環境行為的改變，預期效益為：

- 一、縣內有 300 個單位、每年至少 7 萬 1,150 人完成 56 萬 9,035 小時的環境教育學習。
- 二、辦理輔導本縣環境教育人員及設施場所申請認證，至 2021 年完成本縣達 330 名人員取得認證，13 處設施場所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三、招募與培訓環境教育志（義）工，並協助於各級學校、機關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教育。
- 四、促使本縣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
- 五、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縣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六、建立環境教育業務追蹤考核機制，作為修正與擬定未來工作重點之參考。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一、評量基準：

1. 本縣環境教育指定對象之環境教育計畫訂定及成果提報率。
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本縣各單位負責環境教育人員、本縣各級學校所指定之環境教育人員及環境教育志工提出認證申請達成率。
3. 環境教育網站瀏覽人數。
4. 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會議、座談會、演講參與人數。
5. 本方案中各工作項目由各主辦機關訂定量化目標(例如 KPI 指標)作為評量基準。

二、追蹤考核：

1. 依本縣環境教育審議會之任務，審議、協調及諮詢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並將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2. 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本方案採取逐年滾動式管理機制，視實際執行需要，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召集有關局處檢討執行情形調整之。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作為各機關填報計畫、執行成果及查詢溝通之平臺，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追蹤考核執行情形。